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6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廖委員建智、黃委員健弘、
黃委員羨喜、楊委員文彬、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傅委員秀連。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
長雲詠、劉組長玉鳳、楊主任姿宜。

陸、主席：周委員傑民 紀錄：何昭葦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6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第21屆代表連
一龍及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金治雄罷免案投票
結果，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9年12月15日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並於
同日將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第21屆代表
連一龍暨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金治雄罷
免」投票人人數公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竣。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其本人及眾多親友於109年11月18日收到不明人士寄發之明信片，宣傳單張未簽名，內容涉煽動教唆民眾投票，行為已屬致影響罷免案之結果；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12月22日以花選四字第1093450258號函復檢舉人。

決定：准予備查。

動議一：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銷燬選票作業，因花蓮負責銷燬作業的廠商規模小，進行水銷耗時，是否可集中需銷燬選票到一定量後，再送至大廠例如臺東辦理銷毀。

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一)。

決定：准予備查。

動議二：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109年度從中央大選到地方鄉鎮選舉罷免特別多，地方選務人員、警察局員警、本會同仁工作辛苦，盼予以嘉獎。

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二)。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上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有關銷毀選票水銷作業耗時且廠商規模小，是否集中需銷毀大量選票時，再送至臺東永豐餘紙廠辦理銷毀一案。本會歷年來，縣級及中央級選票皆送至臺東辦理；至鄉鎮市選票保管及銷毀作業皆依其權責自行辦理，惟是否集中需銷毀大量選票時，再送至具規模之紙廠，本會將建議函請各公所參酌辦理。
- (二) 109年從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到地方鄉鎮市補選、罷免以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均依規定從重核予敘獎，以慰勉選務人員工作辛勞。

第四組：

- (一) 檢陳本會 109 年選務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紀錄 1 份，報請公鑒（如附件）。
- (二) 為落實照顧本會員工(含委員、監委)身心健康，本年度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擔任本會員工特約健康管理醫院，並提供就醫優惠(門診就醫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住院部分給予病房費差價九五折)。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區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

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二、有關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經本會函詢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議會，函復意見如下：

(一) 花蓮縣政府：本府無變更意見。(如附件 1)

(二) 花蓮縣議會：本會維持本 (19) 屆選舉區現狀，無變更意見，不辦理變動。(如附件 2)

辦 法：

一、本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擬不予變動。

二、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決 議：依法令規定辦理，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20 分